（7）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惟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金額龐鉅，公糧配撥量逾 9 成低於成本價銷售致糧政業務連年虧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2 億 7,184 萬餘元，執行數 132 億 4,347 萬餘元，執行率 86.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公糧收購量已由 107 年度之 536,686 公噸減少至 111 年度之 365,608 公噸，111 年度收購支出 88 億 3,18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26 億 50 萬餘元，減少 37 億 6,870 萬餘元（表 14），顯示輔導農民轉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等政策，以減少水稻種植面積及公糧收購數量，已略具成效。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682,326 公噸（同表 14），達我國安全存量（依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稻米年消費量為 120 萬至 13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之 2.27 倍，庫存公糧之管理維護費用為 2 億 7,827 萬餘元。另 107 至 109 年度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均高達 100 億元以上，110 年度淨支出雖降至 61 億 5,060 萬餘元，惟 111 年度淨支出仍達 71 億 399 萬餘元，允宜通盤檢討稻穀保價收購之政策效益，強化公糧庫存管理，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降低農民對公糧收購制度之依賴，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B.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產銷平衡，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每年訂定糧食收撥計畫，以穩定國內軍需民食。糧食收撥計畫包括收購公糧及配撥公糧二大部分，其中配撥部分區分為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項。經查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收入由 107 年度之 45 億 7,86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7 億 1,975 萬餘元，增幅 24.92%，主要係因烏俄戰爭、飼料短缺，飼料用米單價大幅上升所致。又近 5 年度公糧配撥量由 107 年度之 386,680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84,865 公噸，再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42,291 公噸，除

表 14 公糧收購量、收購支出及總庫存量情形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購量				收購支出	總庫存量
	合計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107	**536,686**	195,153	111,272	230,260	12,600,507	884,229
108	**573,914**	194,353	110,440	269,121	13,391,697	968,378
109	**558,342**	196,825	112,928	248,589	13,080,766	886,234
110	**358,116**	134,486	75,320	148,310	8,428,347	742,412
111	**365,608**	184,925	92,018	88,665	8,831,806	682,326

註：1.年度收購量為該年度 1+2 期收購數量，不計入進口米及災害米。
2.總庫存量為糙米量，年度收購量（含計畫、輔導、餘糧收購）為稻穀量。
3.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109 年度已達預算目標外，其餘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表 15)。另分析 111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以飼料用米及外銷糧為最大宗，共計 313,148 公噸，占配撥量 442,291 公噸之 70.80%，惟稻穀收購碾製為糙米成本每公斤約 30 元，飼料用米及外銷糧平均銷售單價為 11.91 元及 9.02 元，僅為成本之 39.70%及 30.07%；經統計高於成本價銷售者，計有軍糧、法務糧、療養院民糧及其他專案糧等計 6,223 公噸，僅占配撥量之 1.41%，顯示公糧配撥數量約 98.59%低於成本價撥售，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要原因，允宜通盤檢討公糧配撥計畫，精進公糧銷售收入結構及合理化價格，使糧政業務財政更加健全；C.倉儲管理技術進步，以低溫筒倉收儲稻穀具有低溫保存、自動化作業及成本效益高等優點，逐漸為國內外糧食業者應用，惟截至 111 年底止，農糧署收購公糧儲放農會及民營業者公糧倉庫處計 243 家(農會 158 家及民營公糧業者 85 家)，其中已設置低溫筒倉之公糧業者計有 88 家(農會 35 家及民營公糧業者 53 家)，占 36.21%。據統計公糧稻穀(未折糙)庫存量計 787,596 公噸，以低溫筒倉儲存量計 167,903 公噸(占 21.32%)，平倉儲存量計 619,693 公噸(占 78.68%)，儲放於低溫筒倉公糧稻穀比率未及 3 成，允宜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持續配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各項產業調節措施，降低農民對公糧收購制度之依賴；B.持續拓展公糧外銷，積極推廣米食加工市場，以拓展公糧去化管道，增加銷售收入；C.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輔導農會增設低溫筒倉，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

表 15　公糧配撥預算數及實際數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糧配撥	預算數	實際數
107	數量	457,600	386,680
	銷售收入	5,870,155	4,578,697
108	數量	476,100	442,118
	銷售收入	6,113,056	5,096,462
109	數量	517,100	584,865
	銷售收入	5,830,228	5,618,466
110	數量	600,600	500,587
	銷售收入	6,703,559	5,590,957
111	數量	521,100	442,291
	銷售收入	5,619,393	5,719,7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8)　農糧署積極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且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待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12.8 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並期望於 2030 年達成環境友善生產(含有機農業)面積 3 萬公頃之目標。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於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項下，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補助、推動有